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44 天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20%	/	44 天	固定收益类	/	4.2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3,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1-09	3,000	2020-11-09	2020-12-23	银行转账	无	有

注:本次信托产品的管理费为 0.4%/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RMBS、PRN、CLO 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 A-1。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进行投资的,其投资范围不超出上述约定。

(三)最终稿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不特定的金融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期不超过 1 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994-10-18	张喜芳	70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卢志强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其具体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0.09%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0.04%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尚未获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900,822,532.41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20,090,631.96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280,731,9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30,439,977.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5.6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2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3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56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0/09/07	2020/12/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5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6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8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7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20,000,000.00	2020/09/29	2020/12/2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7%
8	渤海信托·2019 普诚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0/20	2020/12/25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
9	中国民生信托-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0/27	2020/12/2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5%
10	中国民生信托-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1/09	2020/12/2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2%
	合计	170,00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702.00	12,702.00	158.1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2,000.00	0.42	6,0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12,539.00	187.88	0
4	其他类	3,000.00	3,000.00	64.8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00	0	0	11,000.00
合计		47,241.00	30,241.00	411.25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11.10-2020.11.10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

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40,7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惠投资因回笼投资款,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57,36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即减持期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科惠投资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0,772	5.84%	IPO 前取得:7,265,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75,0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657,360 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57,3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7,360 股	2020/12/2~2021/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回笼投资款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注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科惠投资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科惠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持股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2)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若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4)若本单位/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回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收到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的减持告知函,青岛融通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 48,387,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融通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8,635,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387,495	5.6032%	非公开发行取得:48,387,4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000	0.7980%	2020/8/31~2020/11/9	162.71-210.00	不适用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8,578	0.8000%	2020/10/14~2020/11/9	171.70-238.50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

1、青岛融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80%;

2、青岛融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08,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00%。上述减持事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详情请见《关于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635,765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35,765 股	2020/12/2~2021/5/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务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融通因韦尔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公司股份,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青岛融通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1)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青岛融通发行股份的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青岛融通发行股份的另外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青岛融通发行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4)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青岛融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678309XN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便利店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 8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修改内容	原文	更正后
三、关于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关于姜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姜松发借款 400 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计算至款清时止)公司认为,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有限承担。另外,二医院有限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二医院有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 2166 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1、关于姜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姜松发借款 400 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计算至款清时止)公司认为,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有限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 2166 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产品编号:SXEDXBBX),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283,561.64 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25%	2020-8-10 至 2020-11-9	5,000	283,561.6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2.05	-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66	-
3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37.66	-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24,000	19,000	320.73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周四)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6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网点专属),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6,000	2.87%	43.0166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3,500.00	1,333.343736	15,500.00
合计		39,000.00	23,500.00	1,333.343736	1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5,997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披露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67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肖传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9,715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5,997	0.2696%	IPO 前取得:1,079,9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999 股

注: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肖传龙先生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85,9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传龙	389,715	0.0671%	2020/9/2~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6.08-28.40	10,667,090.50	已完成	1,176,282	0.20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1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SU10185”,产品期限 94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231,780.82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198,000.00	189,000.00	2,636.93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1,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9,98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8%;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持有公司 102,129,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5%;徐旭东先生持有公司 77,370,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1%。其中徐旭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旭晟控股和旭日实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2,112,527 股。徐旭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09,48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2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资金需求,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 17,70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 3.9593%;其中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收到徐旭东先生和旭日实业发来的《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徐旭东先生和旭日实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徐旭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70,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旭日实业尚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29,397	22.85%	IPO 前取得:102,129,397 股
徐旭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370,603	17.31%	IPO 前取得:77,370,6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	29.08%	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	22.85%	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
	徐旭东	77,370,603	17.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09,483,130	69.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旭东	4,470,300	1%	2020/8/10~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41.45-45.84	192,925,949.97	72,900,303	16.3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徐旭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推进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战略经营规划,强化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掌控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材料”)。近日,应流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WDKAH8E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铸造用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收购、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和专用设备及配件、各类工艺装备及工具夹具的采购、制造、装配、销售;切削刀具、量具采购、销售。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7、股东的出资方式: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8、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应流材料,是公司推动价值链延伸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强化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掌控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应流材料,可能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控股子公司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明益电子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明益电子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R2Q1G
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2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本次赎回 70.00, 前次已赎回 56.00, 剩余未赎回 674.00)	根据 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累计 25,549.46	2020 年 4 月 7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20.00	5,546.00	25.78	674.00
合计		6,220.00	5,546.00	25.78	67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6.00	
总理财额度				1,45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